

计算机工程学院文件

院政发[2022]14 号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2-2023 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工作安排

根据湖北文理学院学工处《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学工字[2022 号]36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对我院 2022-2023 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安排如下：

一、成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

组 长：曹德勇

副组长：李小华

成 员：童晓芳 毛小娟 秦文杰 吴碧栓

各班班主任 各班班长

二、具体程序和时间安排

时间	认定程序	工作要求	备注
9 月 23 日- 至 9 月 28 日	各班宣传并成立认定评议小组,个人提交申请材料,各班确定该工作开展时间	1、学院成立工作专班、制定方案。 2、9 月 23-24 日宣传政策,动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与认定。 3、9 月 25 日召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布置大会”。认定工作小组全体参加。确定时间,各阶段时间节点。 4、9 月 26 日前,各班成立班级认定评议小组。 (1) 其中辅导员或班主任为组长,团支书与常务班长为副组长,生活委员为监督员,每寝室推荐 1 人为代表。	1、“贫困认定工作班会”,在《班务日志》上须有详细记载 2、有专人作布置大会和班会的会议记录、拍

		(2) 要求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除班干部外，普通学生的人数，应多于评议总人数的 10%。 (3) 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应在本班范围内公示。 5、9 月 27 日前，各班召开“困难生认定工作班会”。由班主任详细讲解布置相关事宜。要求学生按材料清单准备材料。 (1) 须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精准扶贫建档立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事实孤儿）、烈士子女、残疾学生，<u>直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u>。只填写《2 附件 2：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认表》，名单参见《8 附件 8：需填确认表学生名单》纸质，<u>名单中坚持放弃认定的，仍需填写确认表，在“是否愿意确认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选择“放弃”，并由已成年学生本人或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签字确认。</u>并撰写自愿放弃承诺书。如果有同学对附件 8 的名单有异议，请与童晓芳老师联系。 (2)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填写《1 附件 1：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所有提交附件 1 的学生，需在《1 附件 1：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中填写“本人承诺，本人所提供的贫困生认定申请的所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都与原件核对无误一致。”并手签承诺人姓名和时间。 (3) 所有需要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同学，包括前 6 类，都须在 9 月 28 日 12:00 前，个人向民主评议小组提交《3 附件 3：湖北文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认定表》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逾期不再接收认定申请，不再予以认定。 民主评议小组，注意审核材料，精准扶贫、低保等当年无记录，则无效。	照 3、精准扶贫若无当年记录，贵州省只有扶贫卡，但只要附件 8 上有就算有效。
9 月 28-30 日	班级评议小组民主评议	1、召开民主评议会 (1)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根据《7 附件 7：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2-2023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细则》，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对照湖北省级教育、财政部门确定的认定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	1、低保若无当年记录，低保人或近亲属须在户口本上，在附件 8 上有名字

		认真进行评议。 (2) 秘密评议，评议过程不作记录。但须拍照。不得泄露同学个人隐私信息。 (3) 确定本班级（或专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填写《4 附件 4：2022-2023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计表》。 (4) 评议结果在班级 QQ 群进行公示。 (5) 无异议后上报学院认定评议工作组进行审核。 (6) 特困生：5%左右；困难生：15%左右；一般困难生：10%左右（以班级为单位）。 2、班主任或辅导员主持评议工作。	有效，否则无效。
9 月 30 日	班级评议小组汇总资料并上交学院	班级评议小组整理相关资料，并于 9 月 30 日 12: 00 以前将所有材料，交给童晓芳老师。 所交资料有： 1、《1 附件 1：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或《2 附件 2：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认表》（纸质）及家庭经济困难相关证明支撑材料（复印件）。 2、《3 附件 3：湖北文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认定表》（纸质）。 3、《4 附件 4：2022-2023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计表》（纸质和电子各一份），按分数高低排序，从特困开始依次排序，填写完整； 4、《5 附件 5：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2-2023 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过程打分表》（纸质和电子各一份），按打分排序，填写完整。 5、班级评议工作总结（电子版） 班级评议工作总结需包含： (1) 本班提交申请人数； (2) 班级评议小组成员名单； (3) “困难生认定工作班会”的时间、地点、参会人、会议记录、会议现场实景照片。 (4) 班级民主评议会的时间、地点、参会人、会议现场实景照片。 (5) 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成员公示和班级民主评议结果公示的情况：公示时间、公示形式、公示图片、公示	1、所交表格名称和标题需包含班级名称。 2、其它评定过程中的原始材料由各班整理保管。

		后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要说明具体情况和处理情况； （6）评定遇到的问题、对评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请注意需要提交电子版的表格请以班级为单位， <u>统一打包发到我邮箱 1243674050@qq.com</u> ，格式为：班长姓名+专业班级，例如张佳豪+计科 2011 班。	
10 月 1-6 日	审核、公示	学院困难生认定领导小组审核、全院范围内公示	

三、工作要求

随着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助力度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作为国家奖助学金评定的前提和基础，已成为高校安全文明建设、和谐稳定发展的重要工作。

1、要根据资助中心提供的全国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几类重点保障人群名单（附件 8），严格按照《实施细则》规定做好认定工作。

2、各班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确保每个学生知晓、确保申请认定学生及时提供相关材料。

3、要深入学生，全面掌握学生实际情况，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尤其是申请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的 2022 级新生，要通过走访、电话、网上交流等方式与家长联系，了解学生及其家庭情况。对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基本条件但本人自愿放弃认定的，帮助其消除心理顾虑；

4、各班一定要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扎扎实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工作。

5、要加强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一经核实，立即取消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要加强学生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措施，严禁泄露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如身份证、联系电话、家庭成员信息等）。要切实保护学生个

人隐私，严禁采用公开演讲、投票选举等不恰当方式，杜绝违规操作。

四、注意事项

1、此次工作进行的是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认定，家庭经济困难都可以参与认定，这不是最终助学金的评定。

2、学生提交的申请认定表需用今年的新表格。

附件：1. 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 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认表

3. 湖北文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认定表

4.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2-2023 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过程打分表

5.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2-2023 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结果统计表

6.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2-2023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证明材料清单

7.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2-2023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细则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2 年 9 月 23 日

计算机工程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5 份

附件 1:

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湖北文理学院 院系： 计算机工程学院 专业： 年级： 班级：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身份证 号 码			家庭 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 通讯 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家 长 手 机 号 码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 名	年 龄	与 学 生 关 系	工 作（学 习）单 位		职 业	年 收 入 （ 元 ）	健 康 状 况
影响 家庭 经济 状况 有关 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个人 承诺	承诺内容：		所在村或居委会证明人 姓 名及联系方式：		学生本人 （或 监护人） 签字			

注：1. 本表用于《湖北文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第七类学生。
2. 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本人所提供的贫困生认定申请的所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都与原件核对无误一致”。

附件 2:

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认表

学校： 湖北文理学院 院系： 计算机工程学院 专业： 年级： 班级：

学生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身份证 号 码			家庭人口		户 口 ： 城镇 ☐ 农村 ☐		
	1. 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			2. 低保家庭学生 ☐		3. 特困供养学生 ☐		
	4.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5. 烈士子女 ☐		6. 残疾学生 ☐		
	详细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学生 父 母 或 监 护 人 情况	姓 名	年 龄	与 学 生 关 系	工 作 单 位			职 业	
个人 确 认	确认内容： 1. 已对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知晓 ☐ 2. 表中填写信息真实无误 ☐ 3. 是否愿意确认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愿意 ☐ ； 放弃 ☐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用于《湖北文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一至六类学生。

附件 3:

湖北文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认定表

学院：专业：班级：学号：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
	寝室号	栋 室	家庭电话			本人电话		
	家庭住址		省 市		县（区）	镇	村	组
学生陈述申请理由								
	注：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				学生签字：_____年__月__日			
班级民主评议	推荐档次	A.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		陈述理由	班级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B. 家庭经济困难 ☐						
		C.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						
认定决定	二级学院意见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院（系）认真审核后， 学院认定小组结论为：_____。 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申请学生应如实填写本表。

附件 4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2-2023 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评议过程打分表

班级: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illegible]

附件：5

2022-2023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入学年份	专业	学号	身份证号	困难程度			建档立卡情况		本人签名
									特困	困难	一般困难	湖北省生源	外省生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备注：1、在相应受助等次和学生生源地内填写数字“1” 在相应的学生生源地处填“1”；

2、“入学年份”统一填写哪年入学即可；

3、在输入学生学号时请使用“文本格式”不得使用常规格式后改为文本格式,请认真核对确保学号准确；

4、“出生年月”统一填写“199*. **”；

5、务必保证学生姓名准确性，姓名为2个字符的，中间不要空格。

附件 7: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2-2023 学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 2022-2023 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规范性、可操作，确保认定结果符合实际，根据《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鄂教助[2020]1 号）文件精神、《湖北文理学院学生经济资助实施办法》（校政发学（2017）16 号）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校政发学（2020）8 号），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议细则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湖北文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或《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认表》，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证明材料，进行评议。具体评分依据和标准：

1、家庭人口基本情况：

- （1）学生是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50 分
- （2）单亲（丧偶或离异不提供抚养费）：50 分；
- （3）父母因病因伤完全失去劳动能力的：50 分/人；
- （4）兄弟姐妹情况：

就读大学：20 分/人；

就读高中：10 分/人；

就读初中小学：4 分/人；

辍学（年龄 $\leq$ 18 岁）或因伤因病无劳动能力：4 分/人。

- （5）烈士子女：50 分；
- （6）需要赡养老人（年龄超过 70 岁的祖父母）：4 分/人，
- （7）学生残疾：30 分
- （8）特困供养学生：40 分

2、家庭成员身体健康情况：

(1) 家庭人员目前患有重大疾病（主要指癌症）、受到重大伤害的：40 分/人；

(2) 家庭主要人员残疾的：

根据残疾等次分别加：

1-2 级：20 分/人；

3-4 级：15 分/人；

5-7 级：8 分/人；

8-10 级：6 分/人。

(3) 家庭成员患病住院的（近 2 年）：

根据费用分别加：

3000 元以下：3 分/次；

3000-6000 元：5 分/次；

6000-10000 元：10 分；

10000 元以上：15 分。

3、家庭受灾害和发生重要变故情况：根据情况加 0-20 分；

4、家庭为低保的：40 分；

5、其他情况：根据情况加 0-30 分；

6、减分：在某方面表现较差（如经常旷课、沉溺网络、不参加集体活动、不遵守寝室规定、学习态度差等），可相应减 0-20 分。

注：依据省文件精神，在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时，应将 2022 年六类学生作为优先认定对象，而扶贫部门监测的边缘户（边缘易致贫户），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疫情）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应切实依据学生材料进行困难生认定。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认定为经济困难学生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2)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且屡教不改的；

(3) 学生或监护人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承诺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 (4) 未经批准，擅自在公寓中心外租住房屋的；
- (5) 学生日常消费明显高出本校学生整体水平，经常使用高档奢侈品或者进行高消费的；
- (6) 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形的。

三、各等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

特困生：5%左右；

困难生：15%左右；

一般困难生：10%左右。

四、本细则解释权归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